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公告编号：2018-08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中国嘉陵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1、临 2017-033、临 2017-036），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8），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涉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中机中联变更诉讼请求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公司与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近日，本公司收到中机中联《民事起诉状》，中机中联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同时对诉讼请求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机中联

被告：中国嘉陵

收到起诉状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案件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1、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43,072,713.06 元，其中工程款为

42,622,713.06 元及项目管理酬金 450,000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分包方诉求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 14,717,732.45 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尚未起诉的分包商结算款利息及违约金,共 610,989.42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实际支付日为准)。

(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项目管理酬金利息 13,729.32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实际支付日为准);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 4 项共计 58,415,164.25 元。

2、事实与理由

被告与原告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签订“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价为 234,500,000 元整。原告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管理工作,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要求,该工程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已交付被告公司使用,于 2015 年 11 月竣工验收备案。根据 2016 年 11 月被告与原告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结算协议,双方确定本项目的实际结算价为 245,926,391.97 元。协议约定,被告应按协议约定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各标段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协议履行支付义务,根据各结算协议最后付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双方经过对账确认,被告已支付原告 202,853,669.91 元,还余 43,072,713.06 元未支付,其中工程款为 42,622,713.06 元及项目管理酬金为 450,000 元。经原告多次催款,被告均拒绝支付。

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 16.1.1 条约定发包人的违约责任“(2)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方、承包人的专业分包方造成的损失。”被告除支付 43,072,713.06 元外,还应赔偿以下损失:

(1)各分包方起诉的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

分包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

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新厂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已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就嘉陵项目工程款事宜起诉原告，要求原告赔偿其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共 14,717,732.45 元。根据合同约定，该损失应由被告承担。

（2）尚未起诉的分包方工程结算款利息及违约金

根据各分包合同约定，通用条款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专用条款 35.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违约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告应赔偿尚未起诉的 2 个标段分包方工程结算款利息及违约金，共 610,989.42 元。

（3）原告项目管理酬金利息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 14.12.5 “发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2）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被告应赔偿原告项目管理酬金利息 13,729.32 元。

综上所述，原告为维护其自身及各标段施工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特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还未收到法院传票，本案件开庭审理时间未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二、重庆建工判决结案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嘉陵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 0120 民初 4241 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因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18年7月16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7)渝0120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次日给付原告重庆建工欠付工程款9,506,381.28元；

2、被告中机中联于本判决生效之次日给付原告重庆建工逾期付款的利息：以4,440,000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7月30日至工程价款付清时止的工程款利息；以4,550,000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10月30日至工程价款付清时止的工程款利息；以516,381.28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12月31日至工程价款付清时止的工程款利息；

3、驳回原告重庆建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2,645.8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7,645.88元，由原告重庆建工负担34,301.21元，被告中机中联负担83,344.67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无影响。

三、重庆三建判决结案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嘉陵于2017年6月27日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0120民初4233号]，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建”)因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18年7月16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7)渝0120民初4233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中机中联于本判决生效之次日给付原告重庆三建欠付工程款6,216,552.47元；

2、被告中机中联于本判决生效之次日给付原告重庆三建逾期付款的利息：

以 1,000,000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以 1,500,000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以 3,000,000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0 月 30 日至工程价款付清时止的工程款利息；以 3,216,552.47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工程价款付清时止的工程款利息；

3、驳回原告重庆三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2,55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7,552 元，由原告重庆三建负担 17,237 元，被告中机中联负担 60,315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